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16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6月12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，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论证、完善，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6月19日前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